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苏峻、董事祝珺以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设立新零售发展公司协议》的议案。

为系统提升公司在商业百货领域的持久竞争力，促进公司传统百货加快向新零售百货转型，并以此为基础，分享阿里系在江苏区域布局新零售所带来的市场份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阿里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合资设立新零售发展公司协议》。

详见公司签订《合资设立新零售发展公司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本次公司与银泰投资签订《合资设立新零售发展公司协议》事项的快速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本次协议实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新零售发展公司工商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出资金额、名称、住所确定等工商登记注册事项；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合资设立新零售发展公司协议》的约定原则，办理具体项目与新零售发展公司《托管合同》的落地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商务洽谈、签署合同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